 微谱 WEIPU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M-005: 2025
		版本	A/1
		日期	2026.01.07

# 产品认证标志式样与使用要求

## 1 目的

为加强对产品认证标志（含标识）的使用、管理、申请、监督流程的管理，规范获证企业对认证标志的使用，公开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下称微谱认证）独有的认证标志，防止误用或滥用认证标志以及错误的声明认证类型和状态，加强公众对微谱认证认证活动的监督，特制定本文件。

## 2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微谱认证已获得资质并开展产品认证活动中涉及获证企业管理和使用认证标志的情形。获证企业包括获得产品认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生产制造商、生产企业及获得认证标志使用授权的企业相关方。


## 3 认证标志分类

认证标志分为国家统一的专有认证标志、微谱认证制定的机构专有认证标志和其他协会联盟等授权的专有认证标志。

3.1 国家专有认证标志，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统一制定和使用的认证标志。目前微谱认证获得资质并开展认证活动的有：中国绿色产品认证（含全项认证和分项认证）、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

3.2 微谱认证专有认证标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未统一制定的，由微谱认证自行制定的产品认证标志。目前微谱认证开展有：产品碳足迹认证。

3.3 获得授权的认证标志，由相关协会或联盟授权给微谱认证使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M-005: 2025
		版本	A/1
		日期	2026.01.07

用的特定产品认证标志。

## 4 使用要求


4.1 经本文件或微谱认证官方渠道公开的无论何种认证标志均应获得微谱认证发放的对应产品认证领域的认证证书，向微谱认证提交《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认证标志使用申请书》（下称《认证标志使用申请书》）并获得《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下称《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后方可使用。

4.2 上述认证标志均受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所有者版权保护。认证标志未经微谱认证授权不得私自制作或使用。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买卖和转让认证标志。

4.3 获证组织、认证对象、获得认证标志使用授权的相关方在获得《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后，可通过采用向微谱认证申购统一制作标准规格的认证标志；采用印制、压模等方式加施认证标志；制作并加施内容含有认证标志及其他对应的认证或产品相关信息的二维码的方式使用认证标志。

4.4 采用自行印制、压模或制作二维码的获证组织，应按照认证标志尺寸和比例要求放大或缩小，缩小后的认证标志最短直径不得小于 5mm，且不得修改篡改认证标志或使用变形的认证标志。

4.5 获证组织可自行选择在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光盘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M-005: 2025
		版本	A/1
		日期	2026.01.07

展示产品标志。其中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推荐优先将认证标志加施在产品本体或包装的显著位置。

4.6 获证在认证证书有效状态下,可在认证证书对应的产品广告、介绍、官方或经授权的渠道宣传中正确使用认证标志,但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对第三方产生误导,不得以通过产品认证为由宣称获得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

4.7 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标志时,应确保获证产品和使用认证标志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认证规则和文件要求。

4.8 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的产品,获证组织应使用相应的绿色产品标识,同时获得全项认证、分项认证的获证企业,仅需标注全项认证标识。如涉及多家认证机构的,应标注全部认证机构标志。

4.9 认证标志的加施地点应在认证证书中体现的生产企业地址内或规定的场所进行。


## 5 管理要求

5.1 获证组织应制定并实施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或制度,能够确保认证标志的对外授权、使用和加施得到有效控制。

5.2 对于不使用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还应对认证产品和非认证产品进行有效区分。

5.3 对于所使用的认证标志的种类、使用范围、加施方式、制作工艺、使用数量、可追溯性等内容进行记录、管理并归档、存档。

5.4 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及获得认证标志使用授权的相关方应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M-005: 2025
		版本	A/1
		日期	2026.01.07

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在当日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 (1) 对应获证产品的认证证书处于暂停状态；
- (2) 认证证书处于变更期，但未得到微谱认证确认完成变更；
- (3) 因任意原因被要求并实施召回的获证产品，在未完成消除产品缺陷或降低安全风险至可接受范围；
- (4) 生产企业的生产质量保证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后未经微谱认证确认或重新实施检查；
- (5) 对应获证产品的认证证书被撤销或获证组织自行申请注销。

5.5 对于主动或被动不再使用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应对认证标志作出以下处理：

- (1) 生产企业或获证企业寄回未使用的认证标志或在微谱认证监督下销毁认证标志；
- (2) 对采用印制、压模等方式加施在产品或其他带有认证标志材料的获证企业，应采用有效去除认证标志的方式处理，并将处理情况自行存档和告知微谱认证；
- (3) 采用电子标注形式的获证组织，应销毁带有认证标志的源文件并承诺不再使用。

## 6 申请

6.1 获证组织在获得微谱认证授予认证证书并确认需要使用认证标志时，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填写《认证标志使用申请书》，向微谱认证提出使用认证标志的申请。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M-005: 2025
		版本	A/1
		日期	2026.01.07

6.2 微谱认证将在 7 天内审核获证组织提交的《认证标志使用申请书》，并以书面形式将审核结果告知获证组织。审核通过则发放《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6.3 获证组织在获得《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后，可通过向微谱认证购买认证标志，或在准许的范围内采用印制、压模等方式在产品或相关准许的附带（宣传）材料加施认证标志的方式使用认证标志。

6.4 经微谱认证确认后，由需要购买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或其授权方支付认证标志费用，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完成认证标志的申购。

## 7 监督

7.1 对于使用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微谱认证将在证后监督环节对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监督，通常与监督检查或再认证结合。

7.2 当微谱认证任何违反使用、管理认证标志规定的情况，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制度、行政规范、认证规则、认证合同等文件对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进行处理。对于情节轻微的可能做出暂停认证证书、暂停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理；对于情节严重的可能做出撤销认证证书、暂停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理。

7.3 微谱认证对于任何侵犯认证标志（包括国家专有认证标志、微谱认证专有认证标志、获得授权的认证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和后果，将保留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 8 收费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M-005: 2025
		版本	A/1
		日期	2026.01.07

8.1 获证组织办理《认证标志批准书》不收取费用。

8.2 如获证组织、生产企业或授权方选择向微谱认证申购统一制作的认证标志，则根据所申购的认证标志类型、规格和数量支付认证标志费用。

## 9 认证标志式样

序号	认证标志名称	式样	备注
1	产品碳足迹认证标志		
2	绿色产品认证标志（活动一）		2026年1月1日前获得此类认证证书的机构可暂时使用此认证标志，需于2026年监督检查时按新版《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管理办法》要求认证及换版
3	绿色产品认证标志（活动二）		
4	绿色产品全项认证标识		于2026年1月1日实施
5	绿色产品分项认证标识		
6	绿色建材分级认证标志		

注：以上认证标志均需经过《认证标志批准书》授权。